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(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,具体修正如下: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544,261,399 元。	590,908,629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4,261,399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0,908,629
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	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
544,261,399 股, 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590,908,629 股, 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